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或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僅供識別

## 聯合公佈

### 部分要約

## 金利豐證券之不可撤銷承諾 及 先決條件之最新進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

茲提述(i)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易易壹金融」) 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 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佈)；(ii)要約人、位元堂、宏安、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定義見該聯合公佈)；及(iii)要約人、位元堂、宏安、易易壹金融及中國農產品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每月更新聯合公佈 (「十一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 金利豐證券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之代理及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793,254,588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份約7.97%)之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就所有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接納部分股份要約；
- (b) 其將採取措施使部分股份要約的接納生效，並向要約人轉讓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或根據部分股份要約之條款縮減後之其中相關部分)；

\* 僅供識別

- (c) 其將不會撤銷接納部分股份要約；及
- (d)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或於相關中國農產品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部分股份要約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易易壹金融不可撤銷承諾及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表示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 先決條件之最新進展

茲亦提述(i)宏安及位元堂各自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及該貸款；(ii)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其中載有有關部分要約(「**部分要約決議案**」)及該貸款(「**該貸款決議案**」)兩項各自決議案全文；及(iii)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發出批准，以及於宏安股東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發出批准之先決條件，要約人擬提供自十一月公佈以來之最新進展，由於將提供有關部分要約之進一步資料，為讓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該等進一步資料，謹此建議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主席，在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及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各自同意下，將部分要約決議案之投票押後至將予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待另行刊發公佈。

為免生疑問，該貸款決議案仍將在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供位元堂獨立股東及宏安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就達成先決條件及部分要約的情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部分要約須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此外，部分要約之完成須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位元堂股東、宏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鄧梅芬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位元堂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中國農產品、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宏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中國農產品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金融董事為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

易易壹金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中國農產品集團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中國農產品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中國農產品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有關要約人、位元堂集團、宏安集團或易易壹金融者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位元堂、宏安及易易壹金融各自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